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簡聲字第19號

抗 告 人 許月香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相 對 人 林鎡喻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彰簡聲字第19號裁定廢棄。

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揆諸上開說明，執行開始後，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表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訴訟，執行法院於審查發票人所提訴訟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後，即應停止執行程序，發票人並無另向民事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相對人所執本票記載之金額非經抗告人同意而填寫，而係相對人私自偽填，核屬無效。抗告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113年度彰補字第993號），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自屬有據。本院民國113年10

01 月18日113年度彰簡聲字第1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依非訟
02 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始准予停止
03 執行，自有未當。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內載發票日：112年5月11日、
05 面額新臺幣20,000,000元、未載到期日（票碼：CH460166
06 號）之本票，取得本院於113年9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
07 1167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系爭本票裁定復於
08 113年9月9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於同年9月18日以系爭本票
09 裁定所載之本票係經偽造為由，向本院彰化簡易庭提起確認
10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彰化簡易庭以113年度彰補字
11 第99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
12 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後
13 20日內，即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係屬偽造、變造為
14 由，向本院彰化簡易庭提起確認之訴，依首揭非訟事件法第
15 195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相對人只須向執行法院即本院民事
16 執行處證明已提起上開確認訴訟，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執行程
17 序，並無再由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裁定停止
18 執行之必要。相對人既無庸向本院簡易庭聲請為停止執行程
19 序，而仍向本院簡易庭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自屬欠缺權利
20 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2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之聲請既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原裁定予以
22 准許尚有未洽，應由本院廢棄，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
2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林嘉賢